

附件 B**表格二****申請區議會撥款
深水埗區議會**申請文件檔號(只由本處填寫) 200159☐

請預留撥款



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的申請(如適用)

☐

申請非預留撥款

(請在適當空格加上✓號)

1. 建議活動的資料(A) 項目/活動名稱：多元文化學習 - 認識少數族裔文化(B) 性質：文化藝術(C) 目的：在區內學校推廣多元文化，建立校園文化共融，讓學生識認識少數族裔文化，擴闊國際視野；增加部分少數族裔人士收入(D) 推行日期及時間：2020 年 10 月 5 日至 2021 年 2 月 26 日(E) 策劃/籌備期：2020 年 9 月(F) 申請撥款額：148,495 元(G) 舉辦地點：深水埗區內學校（中學、小學、幼稚園）

(H) 內容：1.多元文化講座 - 由少數族裔導師分享少數族裔文化
2.校園少數族裔文化節 - 在午餐時段/其他時段舉行，包括展覽、少數族裔藝術品製作、民族服裝試穿、民族舞蹈表演。
3.藝術工作坊 - 教授 Henna 彩繪、bollywood 舞

(I) 對象：深水埗區內學生(J) 預計參加人數/觀眾人數：800-1500 名參加者（大約 20 間區內學校）(K) 宣傳和推廣方法：郵寄宣傳至區內學校、網上廣告、電郵

(L) 預計效益/成果：

在校園推廣多元文化及共融，幫助少數族裔學生融入區內學校。讓學生知道種族歧視問題及相關條例，培養尊重不同文化背景人士。了解更多本地以外的文化，擴闊國際視野。(請建議可量化的表現指標和進度指標(如適用))(1)問卷調查參加學生是否更了解少數族裔文化。

(M) 工作計劃/推行時間表：

行動	時間表
宣傳單張設計及活動宣傳	2020 年 9 -10 月
購買相關物資及準備教材	2020 年 9 -10 月
招募導師	2020 年 9 -10 月
舉行活動	2020 年 10 月- 2021 年 2 月
提交活動報告	2021 年 2 月下旬

(N) 公開售票日期及時間(如適用)： _____ / _____ (票價： _____ / _____)

(O) 門票分配安排(如適用)： _____ (請註明地點、形式，例如：公開發售/先到先得)

2. 主辦者/機構基本資料

(A) 主辦者/機構名稱：(中文) N/A

(英文) Cultural Journey Limited

(B) 註冊地址： 旺角彌敦道 610 號荷李活商業中心 18 樓 05-06 室

通訊地址： _____

(如與註冊地址不同)

(C) 電話號碼： 9248 6959 傳真號碼： /

(D) 本機構是：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機構(請夾附有關證明文件)

☐ 為 _____ 區的利益而成立，並擁有自主權的團體。

(E) 負責人員

主辦者/機構的獲授權人 ¹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 ²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姓名：(中文) _____ 先生/女士*
(英文) _____	(英文) _____
職位： _____	職位： <u>董事</u>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u>(內部用)</u>
	<u>(公開用³)</u>
傳真號碼： <u>/</u>	傳真號碼： <u>/</u>
電郵地址：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請刪去不適用者	*請刪去不適用者

¹ 獲授權人指代表主辦者/機構申請區議會撥款並簽署申請表的人。

² 指定負責人是活動的聯絡人，可核實與區議會撥款發還款項有關的單據和證明文件。獲授權人和指定負責人可以是同一人。兩者如**非**同一人，請指定負責人亦簽署申請表。

³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提供的聯絡電話號碼(公開用)將上載至深水埗區議會網頁，供公眾人士參考。

3. 合辦/協辦者或機構的資料(適用於與其他機構/區議會合辦/協辦的活動)

合辦/協辦機構資料 (請註明合辦/協辦機構)	簡述合作或支援的性質和形式
1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u>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u>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提供意見
2. 合作形式: <u>合辦/協辦</u> (*請刪去不適用者) 機構名稱: _____ 聯絡人姓名: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傳真號碼: _____ 電郵地址: _____	

☒ 如以支票發放款項，請填寫支票抬頭人[#]：

名稱： Cultural Journey Limited

☐ 如貴機構已授權政府把款項直接存入貴機構銀行帳戶，請提供庫務署
領款人號碼[#] (Creditor Reference No.)： _____

[#]必須為主辦者/機構或合辦者/機構，而機構必須為非牟利。

4. 開支預算和現金流量預測

(A) 收支預算表

預算收入 (如適用)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i)x(ii)
參加者費用 ⁴	0	0	0
內部資源	0	0	0
贊助和捐贈	0	0	0
其他(請說明：_____)	0	0	0
預算收入總額(a)			0

⁴ 由政府部門或民政事務總署人員代區議會或區議會/民政事務處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推行的活動，來自參加者費用的收入(如有的話)，不應在本項具列，而應另行於第 6 部分開列，該等收入須視作政府收入，不應回撥用以資助活動。

預算開支 ⁵	數目 (i)	單價 (元) (ii)	總額 (元) (iii) =(i) x(ii))	非標準項目或 超越附件 A 準則規定的 詳細理由 (可另紙書寫)	(只供本處填寫)				
					標準開支	相比標準開支			區議會 核准數額
						高	低	同	
文化節(共 20 次，每次 1 小時，共 20 小時)									
1.文化講座導師	20 小時	300	6000	講解現時香港少數族裔人士的情況，(例如人口、傳統習俗、相處禮儀及在港面對的困難)	每小時 \$250 上限 \$6,000 註 1	P ✓		T ✓	
2.文化節導師 (紀念品製作)	20 小時	300	6000	教授製作民族圖案杯墊，並寫上簡單的少數族裔文字	每小時 \$250 上限 \$6,000 註 1	P ✓		T ✓	
3.文化節展覽講解員	20 小時	300	6000	講述展覽內容，包括飲食文化、衣著、藝行、宗教、語言等，透過與講解員直接交流加強互動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4.文化節舞蹈表演	20 小時	300	6000	提供 20 場少數族裔舞蹈表演	每單位 \$1000 上限 \$10,000 註 2		✓		
5.文化講座場刊	550 份 (20-30 人 x 20 場)	5	2750	提供少數族裔資料，如人口、傳統習俗、相處禮儀及在港面對的困難等	每本 \$5 上限 \$1,500	T ✓		P ✓	
6.文化節材料 (紀念品製作)	1500 份 (75 人 x 20 場)	20	30000	製作軟木杯墊所需材料，價格按市場而定	每人 \$50 上限 \$1,000 註 3	T ✓	P ✓		
7.文化節製作工具(紀念品製作)	4 套	500	2000	烙印圖案模具、烙印工具，模具圖案由導師為這次活動而特別設計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8.文化節民族服裝	12 套	250	3000	因穿戴衛生問題，加上參加者尺碼不一，故須購買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9.工作坊導師(Henna)	40 小時 (20 小時 x 2 名導師)	300	12000	教授 Henna 彩繪，價格按市場而定	每小時 \$250 上限 \$6,000 註 1	✓			
10.工作坊導師 (Bollywood)	40 小時 (20 小時 x 2 名導師)	300	12000	教授民族舞蹈，價格按市場而定	每小時 \$250 上限 \$6,000 註 1	✓			

⁵ 撥款如用以購置資本物品，申請者須在第 6 部分填報曾否以區議會撥款購置資本物品。如有的話，須隨申請表一併遞交有關的設備記錄冊/物品記錄表副本。

11.工作坊材料費 (Henna)	550 份 (20-30 人 x 20 場)	20	11000	Henna 彩繪的歷史、圖案意義、繪畫方法和步驟、材料及製作方法的說明書,以及向參加者提供顏料及工具	每人 \$50 上限 \$1,000 註 3	T ✓	P ✓		
12.租用無線咪	4 個月	500	2000	租用 3 套無線咪,用作文化節展覽講解之用,為期 4 個月,價格按市場而定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3.宣傳單張設計費	1 次	1000	1000	價格按市場而定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註 4				
14.宣傳單張	1000 張	1	1000	印製宣傳單張郵寄至區內學校及派發	每張 \$0.5 上限 \$500 註 4	✓			
15.教學展板	8 塊	400	3200	展覽文化節及工作坊活動內容,價格按市場而定	每塊 \$120 上限 \$1200	✓			
16.網上廣告	1 個	2500	2500	於網上平台投放廣告加強宣傳,價格按市場而定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註 4				
17.租用拍攝器材	-	4500	4500	租用攝影機、腳架、燈光等拍攝短片,作為活動記錄,價格按市場而定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8.活動短片拍攝	-	4000	4000	聘請專業人士進行 2-4 次拍攝,作為活動記錄,價格按市場而定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19.活動短片後製	-	6000	6000	聘請專業人士為短片進行後製工作,價格按市場而定	非標準項目 無標準成本				
20.郵費	-	350	350	郵寄到區內約 120 間學校	\$200 分區性 \$500 全區性		✓		
21.雜項	-	12113	12113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				
22.中央行政費	-	12113	12113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10%,已包括按例要支付的強積金供款				
23.核數師費用	-	2969	2969		不多於核准活動撥款的 2%				
預算開支總額(b)		148,495		區議會核准款額合共					
				區議會核准預支款額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款額 (c) = (b) – (a)	148,495
-----------------------------------	----------------

註 1：項目 1、2、9 及 10 為導師費，合共申領\$36,000，上限為\$6,000，超過最高資助額需提供理據證明活動的需要。

註 2：包括司儀、樂師演出費用，不得同時申請樂師伴奏及樂器租賃。因為專業演出團體或其他原因每單位資助額超過 \$ 1000 需提出理據，會作個別考慮，但項目最高資助額不變。大型活動按個別情況考慮最高資助額。

註 3：項目 6 及 11 為課程材料費，合共申領\$41,000，上限為\$1,000。

註 4：項目 13、14 及 16 合共申領\$4,500。活動宣傳費用上限，全區性\$2,650，分區性\$1,300。

(B) 現金流量預測(如適用)

	預計現金流量				
	第一年(元)		第二年(元)		總額 (元)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第一至 六個月	第七至十 二個月	
(a)收入					
(b)開支					
淨現金流量 需求((b) – (a))					

(C) 預支款項需求⁶ (只適用於非政府機構)

年度	須預支款項的日期	所需款額(元)和擬議用途
第一年	活動前一個月	核准活動款額的 30%
第二年		

5. 申請區議會撥款的記錄

- ☒ 這是主辦者/機構首次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主辦者/機構曾申請區議會撥款
- ☐ 但不獲批准。
- ☐ 並獲得批准。在過去五年內，新近的三次申請(如有的話)，資料如下：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獲批款額(元)	活動編號
1.				
2.				
3.				

⁶ 第一年的預支款項將在活動獲批核後發放。如隨後幾年需要預支款項推行活動，應重新申請。

6. 其他資料

請在下方列明任何其他與建議活動相關並應在審批申請時考慮的資料。

本社企於 2019 年，目標是幫助少數族裔融入香港校園和職場，同時提升香港對多元文化的認知。有為商業機構、大學、中學、小學、幼稚園舉辦相關活動經驗，可參考 www.culturaljourney.hk/event。2019 年疫情關係嚴重影響少數族裔導師收入，而且在疫情後對少數族裔支援不足，今次申請的金額大部份用於支付少數族裔導師薪金。另外在深水埗區少數族裔人數是十八區中頭幾位，未來會有愈來愈多少數族裔學生入讀本區中學、小學、幼稚園，所以相關的文化講座對區內學校發展有很大幫助。

7. 其他資助途徑

請註明如申請被拒絕或核准活動撥款額少於申請金額，將如何取得經費進行建議的活動。

(A) 其他收入來源

- ☐ 內部資源
- ☐ 贊助和捐贈
- ☒ 增加參加者費用
- ☐ 其他(請註明) _____

(B) ☐ 取消活動

(C) ☐ 其他(請註明) _____

8. 申請機構聲明及同意書

- (A) 本人謹此聲明，在本申請書填報的所有資料均真確無誤。本人明白如填報的資料不確，申請將當作無效。此外，區議會將停止發放核准撥款，而已支付的款項也須全數退還政府。本人並明白政府保留權利，追討多付或以欺詐手段獲得的區議會撥款。該等款項會視作虧欠政府的民事債項。
- (B) 本人謹此同意及接納政府可使用本申請書內的資料審批申請，資料也會供進行評估研究以及訓練/經驗交流研討會之用。此外，本人同意及接納，如申請獲接納並得到資助，政府可將申請書內及日後提交的報告內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本機構的資料及本計劃的詳情)公開讓公眾查閱以及公布。本人也同意向公眾表明本計劃獲得區議會資助，並承諾會在與計劃有關的所有宣傳物品和活動上，展示區議會的名稱，並盡可能展示區議會的徽號。
- (C) 本人已閱讀並明白《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準則》以及資助條款及條件。本人同意，如獲得區議會撥款資助，當會遵守上述文件所載的規定(包括向相關合辦者、成員及員工發布關於利益申報的規定)。

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22-07-2020 _____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_____

日期#：_____

_____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活動的指定負責人如**非**主辦者/機構認可簽署人，
請簽署/填寫此欄。

合辦者/機構認可簽署：_____

簽署人姓名(正楷)：_____

職位：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主席

日期：_____ 22-07-2020 _____

_____ 合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以 備 回 郵 用	聯絡人姓名：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機構名稱： <u>Cultural Journey Limited</u>	機構名稱： <u>Cultural Journey Limited</u>
	地址：_____ _____	地址：_____ _____

(一) 查詢區議會撥款申請

1. 如對深水埗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有任何查詢，請與下述辦事處聯絡：

深水埗區議會秘書處

2150 8101
(電話號碼)

(二) 個人資料用途聲明

1. 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民政事務總署會用於處理與運用區議會撥款有關的事宜，以及推廣社區參與活動和鼓勵市民參與社區事務。
2. 貴機構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向政府其他部門、局及其他有關人士和團體披露，供用作上文第 1 段所述用途。
3. 貴機構的負責人員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查閱和更正已提供的個人資料。查閱權包括取得本表格內關於資料當事人個人資料的副本。
4. 如對使用本表格收集的個人資料有任何查詢(包括查閱和更正資料)，請與下述人員聯絡：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總務秘書
(負責人員職銜)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2150 8125
(電話號碼)

編號 2797095
No.



公司註冊處
COMPANIES REGISTRY

公司註冊證明書
CERTIFICATE OF INCORPORATION

本人謹此證明
I hereby certify that

Cultural Journey Limited

於本日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is this da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under the Companies Ordinance

在香港成立為法團，此公司是一間
(Chapter 622 of the Laws of Hong Kong), and that this company is
有限公司。
a limited company.

本證明書於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發出。

Issued on 21 February 2019.

香港特別行政區公司註冊處處長鍾麗玲

Ms Ada L L CHUNG

Registrar of Companies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註 Note:

公司名稱獲公司註冊處註冊，並不表示獲授予該公司名稱或其任何部分的商標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

Registration of a company name with the Companies Registry does not confer any trade mark rights or any other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respect of the company name or any part thereof.

表格一

首次申請深水埗區議會撥款團體/機構補充資料

第一部分：主辦者/機構資料

中文名稱	N/A		
英文名稱	Cultural Journey Limited		
會址	旺角彌敦道 610 號荷李活商業中心 18 樓 05-06 室		
聯絡地址	旺角彌敦道 610 號荷李活商業中心 18 樓 05-06 室		
電話	9248 6959	傳真機號碼	
負責人姓名	袁晉聲	職位	董事
成立日期	21-02-2019		
性質及宗旨	幫助少數族裔融入校園和職場 提升香港人對多元文化的認知		
服務對象	全港學校團體及少數族裔人士		
入會資格	N/A		
會員人數	N/A	會員年費	N/A
主辦者/機構屬於(請附上註冊證明文件):			
☐ 民政事務處/區議會轄下諮詢組織			
☒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的組織，註冊日期為 21-02-2019			
☐ 互助委員會/業主立案法團，成立日期為			
☐ 其他			
是否屬於非牟利機構：			
☒ 是 ☐ 否			
是否屬於已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豁免繳稅的慈善機構及慈善信託：			
☐ 是(請附上有關文件) ☒ 否			

附件B 表格一

經費來源(如有政府部門、慈善團體或其他基金提供資助，必須註明)：

	<u>主辦者/機構</u>	<u>資助範圍</u>	<u>每年資助額</u>
1	_____	_____	_____
2	_____	_____	_____
3	_____	_____	_____



主辦者/機構認可印鑑

第二部分：舉辦活動經驗

主辦者/機構過往有否舉辦社區活動：有 ☒ 否 ☐ (請刪去不適用者)

如有，請填寫最近三項活動的資料：

	<u>名稱</u>	<u>舉辦日期</u>	<u>參加人數</u>	<u>形式/內容</u>	<u>財政來源</u>
1	<u>Kaleidoscope</u> <u>DIY</u>	<u>16/01/2020</u>	<u>100</u>	<u>工作坊</u>	<u>客戶(Furla)</u>
2	<u>烹飪活動</u>	<u>10/12/2019</u>	<u>40</u>	<u>工作坊</u>	<u>學校(CFSS)</u>
3	<u>文您講座</u>	<u>13/12/2019</u>	<u>150</u>	<u>講座</u>	<u>學校(HKUGA)</u>

主辦者/機構必須呈上註冊文件。若註冊地址及認可人士有改變，必須於下次遞交撥款申請時通知區議會秘書處。若可以，主辦者/機構須呈上最新一期周年活動報告。

備註(只供本處填寫)
